

证券代码：831840

证券简称：东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二十三层 2301 室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旭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212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根据该议案的有关内容，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51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0.63 元人民币现金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分派的结果，分派后公司的股份总额由 51,000,000 股增加至 76,500,000 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,000,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76,500,0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1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

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1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